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批准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审议通过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据此，公司现发出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 1、召开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4日下午2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自2025年10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1号本公司会议室
-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本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有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 6、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 7、出席对象：
 (1)于2025年10月20日(股权登记日)(星期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
 (2)本公司H股股东(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不适用本通知，根据香港联交所有关章程另行发送通知)；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之股东，均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本公司股东)作为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委托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4)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本公司聘请的审计师。
- 8、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深港通投资者的网络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深港通投资者的网络投票，应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号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以上不打√的地方可以投票。
 以上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但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证券代码:000756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公告编号:2025-58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提案具体内容见2025年8月2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中，不存在一项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之前提条件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无互斥提案。

- 一、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10月24日上午1:30-2:00
 (二)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鲁泰大道1号本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即本通知随附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适用的委托书或其复印件)。委托书由委托股东亲自签署或其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书由委托股东代理人签署，则该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认证。如委托股东为一法人，则其委托书应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前述授权委托书和经过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须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举行前24小时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方为有效。
4.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具体联系方式见“五、其他事项”)。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本公司只能向A股股东提供一次网络投票机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自2025年10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代码为360756，投票简称为“新华制药”。
 3. 股东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见附件一。

- 五、其他事项
 1. 上述各议案均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2.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往返及食宿费由股东自理。
 3. 本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联系方式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1号
 联系人：田建华
 电子邮箱：tianjianhua@szxy.com

邮编:255086
 电话:0533-2196024
 传真:0533-2287508
 联系人:0533-2287508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56
 2. 投票简称:新华制药
 3. 议案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根据议题内容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 (二)通过深圳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10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交易系统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公司股东可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客户端进行网络投票。
 (三)采用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1. 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自2025年10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投票。
-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股东姓名或单位：_____ 持有山东新华

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A股_____股，为公司的股东；现委任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主席/_____为本人的代表，代表本人出席2025年10月24日(星期日)下午二时在中国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1号本公司会议室举行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并于该大会依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则由本人的代表酌情决定投票议案同意、反对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附注：
 1. 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与授权委托书有关的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您名义登记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数目有关。
 2.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
 3. 如欲委派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主席以外的人士为代表，请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主席”的字删去，并在空格内填上您所拟委派人士的姓名。股东可委任任何人为其代表，受委托无须为本公司股东。本授权委托书的各项更改，须由签署人签字。
 4. 注意：您如欲投票赞成任何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决议，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弃权任何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受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5.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您或您的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持有人为一公司或机构，则授权委托书必须盖上市公司或机构印章，或经由公司或机构负责人或正式授权人签署。
 6. 本授权委托书连同签署人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机关)签署证明的该授权书或授权文件，最后须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指定举行开始前二十四小时送予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方为有效。

附件三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确认回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凡欲参加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本公司股东，应按下列填写出席确认回执。

姓名	持股数量	A股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股票签名	日期

备注：
 1. 本公司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凡该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有权填写此出席确认回执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 请用正楷填写。填写复印件本属有效。
 3. 请附上身份证证明文件(身份证或护照)的复印件。
 4. 请附上持股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珠海汉虎纳兰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汉虎纳兰德”)持有公司股份2,464,7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股东新余市高灵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共青城汉虎纳兰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珠海高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灵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股东深圳科微融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科微”)持有公司股份1,924,8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股东杭州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科和清一号”)持有公司股份973,5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

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由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6月25日，公司披露了《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减持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因股东资金需求，公司股东汉虎纳兰德、高灵投资、深圳科微、清科和清一号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两种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拟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6,146,18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4.75%。其中，单个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上述减持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股份数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汉虎纳兰德、高灵投资、深圳科微、清科和清一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9月29日，股东汉虎纳兰德已累计减持2,454,7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股东高灵投资已累计减持1,29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股东深圳科微已累计减持1,2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股东清科和清一号已累计减持236,4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5-064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汉虎纳兰德	高灵投资	深圳科微	清科和清一号
持股数量	2,464,756股	1,820,000股	1,924,898股	973,574股
持股比例	1.91%	1.41%	1.49%	0.75%
当前持股来源	IPO前取得:284,791股 其他方式取得:2,179,965股	IPO前取得:1,3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20,000股	IPO前取得:1,009,213股 其他方式取得:915,685股	IPO前取得:695,410股 其他方式取得:278,164股

注：上述所有减持主体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指基于首次公开发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5-064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汉虎纳兰德	高灵投资	深圳科微	清科和清一号
持股数量	2,464,756股	1,820,000股	1,924,898股	973,574股
持股比例	1.91%	1.41%	1.49%	0.75%
当前持股来源	IPO前取得:284,791股 其他方式取得:2,179,965股	IPO前取得:1,3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20,000股	IPO前取得:1,009,213股 其他方式取得:915,685股	IPO前取得:695,410股 其他方式取得:278,164股

注：上述所有减持主体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指基于首次公开发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5-066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于2025年9月11日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的2025年9月12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收到无锡市数据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32022000239登字[2025]第09260004号)，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已经核准，同时《公司章程》已经备案。

目前，公司已取得无锡市数据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32270706G
名称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无锡市锡东大街258
法定代表人	沈洪刚
注册资本	35584.3695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1年11月12日
营业期限	2001年11月12日至*****
经营范围	仪器仪表及其自动控制装置的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化工机械的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5-068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在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该批授信不涉及第三方担保，并提请授权董事长沈剑标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以下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	一年	信用担保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	一年	信用担保

公司的实际授信金额将视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5-068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在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该批授信不涉及第三方担保，并提请授权董事长沈剑标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以下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	一年	信用担保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	一年	信用担保

公司的实际授信金额将视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5-040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奉贤区仁济路7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66
 2.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数量：77,823,495
 3.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37.6497
 4.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37.64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符合：是
 1. 本次会议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周幼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 董事会秘书方舟先生、财务总监蒋竹节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77,810,090	99,9827	5,778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7,713,405	0,0074	7,62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9,293,209	99,9542	5,77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艺股份”或“上市公司”)以现金增资方式收购江苏吉莱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莱微”或“标的公司”)4,323,3494万股股份，占标的公司增资后总股本的45.2807%。同时标的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大威同意将其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828,7109万股股份对应表决权全部委托给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计控制标的公司表决权比例超5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8月8日，上市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25年9月12日，上市公司已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组上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1. 本次公告披露之日，标的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直接持有吉莱微4,323,3494万股股份，占吉莱微增资后总股本的45.2807%。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方签署的《关于江苏吉莱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对价为22,000万元，具体分为两期支付：
 1. 第一期交易价款：投资方确认交割条件全部达成次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向标的公司支付增资款的51%。
 2. 第二期交易价款：第一期交易价款支付完成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办理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全部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投资方应向标的公司支付剩余增资款。
 2025年9月17日，综艺股份已按照《关于江苏吉莱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向标的公司支付了第一期增资款人民币11,220万元(为本次增资款的51%)。
 二、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的资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尚有如下后续事项待完成：
 (一)本次交易的剩余增资款尚待根据《关于江苏吉莱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支付；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三)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已合法持有标的股份，标的资产过户程序合法有效；
 3.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与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4. 本次交易实施期间，标的公司已就本次交易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
 5.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在正常履行过程中，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7. 在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尚需实施的后续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A股代码:688347 A股简称:华虹公司 公告编号:2025-029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半导体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关于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华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微”)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力微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同时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虹公司，证券代码：688347)自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2025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和《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

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同日，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虹公司，证券代码：688347)自2025年9月1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方正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香港证监会及联交所必要的审批程序、中国证监会审核核准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及最终取得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